

「在職家庭津貼計劃」

提交申請文件清單 (WFA200A)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

➔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「✓」號，並在填妥本清單後連同申請表格、適用的其他表格及所需證明文件一併遞交：

申請表格 (WFA001A)

 已填妥並簽署申請表格 (WFA001A)
所有申請均須提交的證明文件^{註一}

只需初次申請時遞交 ^{註二}	每次申請時遞交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住戶成員的身分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住戶成員的住址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收款銀行戶口的存摺或月結單 (顯示銀行戶口號碼及持有人姓名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時數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戶入息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戶資產證明

申請兒童津貼的證明文件^{註一}

只需初次申請時遞交 ^{註二}	每次申請時遞交
15 歲以下兒童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申請人／住戶成員的關係證明 (如香港出生證明書) 15-21 歲就讀全日制非專上課程青年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申請人／住戶成員的關係證明 (如香港出生證明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資料(正修讀中／小學者除外) 	15-21 歲就讀全日制非專上課程青年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證明

其他證明文件^{註一}

只需初次申請時遞交 ^{註二} (如適用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親父母身分證明 <i>[以在職單親父母身分申請適用]</i>

其他表格(如適用)

- 申請表格附加頁 (WFA002A) *[供填寫申請表格未有足夠位置填報的資料]*
- 申報有薪假期換算工時表格 (WFA004A)
- 工作記錄聲明書及營業損益表 (WFA005A／WFA006A)
- 散工及未能提供營業損益表的自僱人士工作記錄聲明書 (WFA007A)
- 僱主證明書 (WFA008A)
- 工作時數／工作入息自述書 (WFA009A)
[因特殊原因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的人士適用]

附註：

- 註一 詳細證明文件例子請參閱《職津申請須知》第 10 章。證明文件一般只需副本，必須清晰可讀，申請住戶須保留所有證明文件正本最少 2 年，以供本處在有需要時查核。
- 註二 曾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住戶，除非相關資料有變，日後申請時無需再次遞交。

香港身份證副本

請把香港身份證副本剪貼在適當位置。(如沒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，亦請夾附其他有效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，如香港出生證明書、回港證、簽證身份書或單程證等。)

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副本	住戶成員的香港身份證副本
申請人	住戶成員
住戶成員的香港身份證副本	住戶成員的香港身份證副本
住戶成員	住戶成員
住戶成員的香港身份證副本	住戶成員的香港身份證副本
住戶成員	住戶成員
住戶成員的香港身份證副本	住戶成員的香港身份證副本
住戶成員	住戶成員